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董事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常兆華博士(「常博士」)已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董事及相關職位。

常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常博士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常博士將繼續服務於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並將致力推動前沿技術創新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謹此就常博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勤勉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Jonathan W. Chen先生(「**Chen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Chen先生，出生於一九七五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內擔任高級領導職位逾14年。彼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亦曾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與投資者關係執行副總裁、國際業務總監、輪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輪值首席執行官。多年來，Chen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拓展本公司在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南美洲市場的國際業務。彼與遍佈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拉丁美洲的商業夥伴、經銷商、醫院、醫師及投資者建立並維持長期的互信關係，並代表本集團主導複雜的跨境交易、合作夥伴關係及監管審批事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Chen先生擔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16)，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Chen先生擔任Lombard Medical,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EVAR))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動脈腔內覆膜支架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該公司因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清盤及重組。根據重組計劃，由新組建公司Endovascu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1,700萬美元的整體作價，收購Lombard Medical Limited及Lombard Medical Technologies GmbH各自100%的股份，從而保留該公司核心經營業務及資產。有關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與此同時，Lombard Medical, Inc.由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的清盤人進入清盤程序，其後該公司被解散。

Chen先生在醫療器械及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Chen先生曾先後擔任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的商業發展及財務戰略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彼帶領管理團隊透過多項變革性的收購及授權交易，建立起多元化的醫療產品業務。於加入Angiotech前，Chen先生任職於Credit Suisse、Alex. Brown & Sons及德意志銀行，擔任生命科學投資銀行家，當中彼為客戶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併購交易方面的諮詢。

Chen先生擁有斯坦福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生物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Chen先生因(i)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於本公司2,677,36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彼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而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Chen先生於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56,0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Chen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h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Chen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Che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將自其任命生效日期起開始為期一年的初始試用期。Chen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Chen先生的現有薪酬待遇將維持不變，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經驗及資歷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Che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委任Chen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Chen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強化其管理架構。為此，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提升企業管治及授權安排

本公司將檢討其管治架構、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劃分及決策程序，包括權限分配、授權安排及匯報機制。

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其管治政策及指引，明確列明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撤銷任何未經董事會正式批准而設立或實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或管理組織，且不得繼續進行。任何應經董事會批准但未經批准而進行的事項將被視為未經授權，並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倘對某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或對授權範圍有任何疑問，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以求澄清。

(2) 強化管理架構

自Che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起，本公司將實施由首席執行官領導的管理架構，根據該架構，Chen先生將向董事會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亦將設立總裁辦公室，以協助Chen先生履行其管理職責，並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的工作。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nathan W. Chen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onathan W. Che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谷峰博士、黃婧女士及孫維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邵春陽先生及陳英耀博士。

* 僅供識別